

特大事故
案例选编

特大事故

案例选编

(2000~2001 年)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编



煤炭工业出版社

特大事故案例选编

(2000~2001 年)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编

煤炭工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特重大事故案例选编: 2000~2001 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编. — 北京: 煤炭工业出版社, 2002

ISBN 7-5020-2157-4

I. 特… II. 国… III. 事故—案例—汇编—中国—2000~2001 IV. X928.0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26518 号

特重大事故案例选编

(2000~2001 年)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编

责任编辑: 郑发科 姚有超

*

煤炭工业出版社 出版

(北京市朝阳区芍药居 55 号 100029)

煤炭工业出版社印刷厂 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发行

*

开本 850×1168mm¹/₃₂ 印张 7⁵/₈

字数 194 千字 印数 1—5,000

2002 年 5 月第 1 版 2002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社内编号 4928 定价 20.00 元

版权所有 违者必究

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编委会名单

编委会主任	闪淳昌		
副主任	任树奎	刘铁民	
编委	张宏波	黄智全	苏洁
	徐少斗	马锐	赵瑞华
	夏君丽	邓云峰	

前 言

近年来，我国的安全生产工作正在经历着深刻的变化，在从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过渡、经济结构进行重大调整、机构改革不断深化的过程中，安全生产工作面临着新的挑战 and 机遇。随着人民群众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安全生产条件越来越成为人们择业的重要标准，人民群众不断增长的物质文化需求对安全生产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与此同时，社会的稳定、经济的全球化、现代化的大生产，特别是高速、高能的设备、设施和运载工具的大量应用，都对安全生产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and 新的挑战。

发生特大事故，不仅造成人员的巨大伤亡，还给国家和企业造成数额惊人的财产损失，更严重的是直接产生不安定因素，影响到事故发生地区的社会稳定，在很大程度上破坏了社会和经济的发展。因此，预防特大事故是安全生产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是长期而且艰巨的任务。

对于特大事故的调查处理，党中央、国务院一贯十分重视，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曾多次作出重要指示，江泽民总书记多次对安全生产工作做出重要批示。特别是2001年4月27日朱镕基总理正式签发的《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国务院302号令），为我们搞好这项工作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认真总结、研究已经发生的特大事故，是预防发生类似事故的主要手段之一。我们能够从中得到很多启示，吸取经验教训，提高技术和管理水平，极大地促进安全生产工作。

✓《特大事故案例选编》一书，汇集了2000年到2001年我国部分行业特大事故的批复和调查处理情况。从书中记录的各个事故案例来看，很多事故的发生不是偶然的、孤立的，无论是从技术

角度还是在管理方面都有规律可循。

本书在为读者提供一份有价值的参考资料的同时，如果读者能以此为鉴，对自己本职工作有所促进，那将是对编者的最大鼓励。

目 录

1. 广西柳州壶东大桥“7·7”特大交通事故	
关于广西柳州壶东大桥“7·7”特大交通事故调查 处理情况的报告	2
广西柳州壶东大桥“7·7”特大交通事故调查 报告	11
2. 河南洛阳“12·25”特大火灾事故	
关于河南洛阳“12·25”特大火灾事故结案的通知	32
河南洛阳“12·25”特大火灾事故调查处理报告	33
3. 陕西华阴“4·8”特大伤亡事故	
关于陕西华阴“4·8”特大伤亡事故的调查报告	52
4. 陕西陈家山煤矿“4·6”瓦斯爆炸事故	
陕西省铜川矿务局陈家山煤矿“4·6”瓦斯爆炸事故 调查报告	58
5. 湖南张家界“4·20”特大交通事故	
关于张家界“4·20”特大交通事故调查处理情况的 报告	64
关于张家界“4·20”特大交通事故调查处理报告的 批复	67
6. 大连辽渔一号“5·3”事故	
大连渔轮公司辽渔一号“5·3”事故调查报告	74
7. 四川“7·13”重大路外伤亡事故	
关于“7·13”重大路外伤亡事故结案的通知	82
关于“7·13”重大路外伤亡事故调查处理意见的请示	83
“7·13”重大路外伤亡事故调查报告	87
8. 广西南丹“7·17”特大透水事故	
关于广西南丹“7·17”特大透水事故结案的通知	96

广西南丹“7·17”特大透水事故调查报告	97
关于对广西南丹“7·17”特大透水事故有关责任人员的 处理建议	105
9. 沪东“7·17”特大事故	
沪东“7·17”特大事故调查处理报告	118
10. 陕西“8·23”特大道路交通事故	
关于“8·23”特大道路交通事故结案的通知	130
关于“8·23”特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处理意见的 请示	131
关于“8·23”特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处理报告	132
11. 隆回“9·2”重大交通责任事故	
关于隆回县铜盆江路段“9·2”重大交通责任 事故的批复	148
隆回县铜盆江路段“9·2”重大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149
12. 武汉“9·18”烟花爆炸事故	
武汉市黄浦区祁家湾街“9·18”烟花爆炸事故 调查报告	162
13. 贵州“9·21”特大道路交通事故	
关于“9·21”特大道路交通事故结案的通知	170
关于“9·21”特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处理意见的 请示	171
关于“9·21”特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处理的报告	172
14. 吉林卧牛石小学鞭炮厂重大爆炸事故	
关于农安县靠山镇卧牛石小学鞭炮厂“10·18” 重大爆炸事故的处理决定	186
关于农安县靠山镇卧牛石小学鞭炮厂“10·18”重大 爆炸事故调查处理意见的报告	189
关于农安县靠山镇卧牛石小学鞭炮厂重大爆炸事故的 技术分析报告	196
15. 如东“11·12”海难事故	

关于如东“11·12”海难事故结案的批复	202
如东“11·12”海难事故调查报告	202
附录 1 特别重大事故调查程序暂行规定	213
附录 2 关于《特别重大事故调查程序暂行规定》有关 条文解释	217
附录 3 企业职工伤亡事故报告和处理规定	219
附录 4 《企业职工伤亡事故报告和处理规定》有关 问题的解释	223
附录 5 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	226

广西柳州壶东大桥 “7·7”特大交通事故

关于广西柳州壶东大桥“7·7”特大交通事故调查处理情况的报告

国务院：

2000年7月7日，我区柳州市壶东大桥发生一起公交大客车坠入柳江的特大交通事故，车内司乘人员79人全部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20万元。

根据《特别重大事故调查程序暂行规定》(1989年国务院令第34号)，我区成立了壶东大桥特大交通事故调查组，自治区主席李兆焯任组长，副主席周明甫任副组长，调查组成员有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自治区经贸委、建设厅、公安厅、监察厅、劳动厅、检察院、总工会的负责同志。同时，邀请了区内外有关汽车、桥梁方面权威人士，组成事故调查专家组，参与事故调查，并进行一系列技术分析和鉴定。经过调查取证、核实和反复研究分析，现已查明了事故的原因和责任，提出对责任人的处理建议和事故防范措施。现将调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经过和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情况

7月7日20时40分，柳州市突降暴雨，并伴有强雷电及大风。21时，壶东大桥路灯因钟控开关遭雷击损坏，路灯全部熄灭。大雨至22时变小。21时37分，柳州市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市公交公司）四分公司驾驶员周梅华驾驶桂B—00512号公交大客车（核载80人）从车场出发。22时30分，当周梅华驾驶大客车以约38km/h速度（限速40km/h）由西向东行驶至壶东大桥中段时，碰到大桥维护施工单位遗留在行车道上横倒的水泥隔离墩，导致大客车突然向左拐，冲上旁边高0.3m的人行道，撞断大桥北面护栏7.8m，大桥人行道外侧水泥板跨塌。大客车垂

直翻入距桥面 27.1m 的柳江，沉入柳江主航道约 4m 深的柳江水中，车内司乘人员 79 人（其中男 34 人、女 45 人）全部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 20 万元。

二、事故现场抢险、救治情况

柳州市公安局 110 指挥中心 22 时 35 分接到群众报案后，在向上级报告的同时，于 22 时 36 分发出指令，调集警力赶赴现场施救。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闻讯后赶往出事地点，迅速组织了 600 多名民警和驻柳 300 多名解放军、武警官兵及市政府有关部门 100 多人，先后赶赴现场投入现场勘查、救援打捞和现场警戒，并成立了以市委书记为组长的救援和善后工作领导小组。至 7 月 11 日止，79 具尸体已打捞完毕并进行了处理。整个抢救工作共出动汽轮、拖船 6 艘，冲锋舟、救生艇 10 艘，浮吊 1 艘，潜水设备 3 套以及救护车、吊车、空军照明车、消防照明车等救护车辆 80 多辆。从目前情况看，整个善后工作措施是及时得当的，遇难者家属基本满意。

事故发生后，自治区副主席周明甫连夜从南宁出发于次日凌晨 2 点多钟赶到柳州现场，指导打捞抢救和事故调查工作。自治区党委书记曹伯纯、自治区主席李兆焯等领导也分别率领自治区有关部门领导赶到柳州，察看事故现场，指导事故处理工作，要求妥善搞好善后工作。建设部副部长叶如棠、公安部部长助理杨焕宁、公安部交管局副局长陈洁和处长赵小平、中纪委监察部执法监察室重大事故调查处处长张其华先后赶到柳州指导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三、事故原因

1. 直接原因

柳州市政维护处第四工程处临时工潘天明、潘艳阳、彭昌恒、刘和平等 4 人在桥面作业时违反安全管理规定，只将设置在桥面的交通安全反光警告标志牌搬离桥面，在未全部清除桥面上遗留

的水泥墩的情况下便离开施工现场，妨碍了交通，致使客车在行驶过程中左前轮与遗留在桥面的一个横倒在地的水泥隔离墩相撞后失控。车辆与水泥隔离墩相撞导致车辆失控是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驾驶员周梅华在车辆行驶中，不认真观察路面，致使大客车与水泥墩相撞。周梅华未遵守确保安全通行原则，不注意安全驾驶车辆，是造成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之一。

2. 间接原因

(1) 柳州市市政维护处领导安全意识淡薄，有关人员工作不负责任，在进行壶东大桥主桥伸缩缝施工时，保证大桥交通安全的措施不具体，造成7月7日晚壶东大桥主桥伸缩缝施工现场无人指挥和管理。

(2) 柳州市公交公司安全管理规章制度不够完善，安全教育和技术培训缺乏针对性，个别职工安全意识不强。

(3) 有关部门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检查和监督的力度不够，事故防范措施不力。

3. 事故的性质

经现场勘查、调查取证、对事故车辆及痕迹物证进行检验鉴定和技术分析，认定这是一起因施工人员违章作业、施工现场管理混乱引发的特别重大交通事故，是一起责任事故。

四、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和人员的责任认定及处理意见

1. 对有关单位责任的认定

柳州市市政维护处和市公交公司是事故责任单位，柳州市建设局负有直接领导责任，柳州市政府和自治区建设厅负领导责任。

2. 对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认定及处理意见

(1) 柳州市市政维护处临时工潘天明、潘艳阳、彭昌恒、刘和平在拆收隔离板和水泥隔离墩过程中，违反安全操作规程，只将设置在桥面的交通安全反光警告标志牌搬离桥面，未全部清除桥面上遗留的水泥墩便离开施工现场，妨碍了交通，违反了《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是事故的直接责任人，根据《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二款之规定，负此事故的主要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133条之规定，潘天明等4人涉嫌交通肇事罪，建议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司法机关已批准逮捕）。

（2）驾驶员周梅华在雷雨天、桥面路灯熄灭的情况下，未遵守确保安全通行的原则，致使事故发生，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管理条例》第七条第二款之规定，对此次事故的发生负次要责任。鉴于周梅华已在事故中死亡，不再对其处罚。

（3）市政维护处施工人员吴峥负有直接管理施工现场、落实施工安全措施、及时发现和查明各种危险隐患、制止违章作业的职责。但吴峥身为施工人员，在7月7日晚不到现场组织施工人员安全作业，以致施工人员违章作业，酿成“7·7”特大交通事故。

（4）市政维护处机务安全员罗茂良，负有对施工人员直接进行安全教育和对施工现场进行巡检，及时制止违章作业、消除事故隐患的职责。但在壶东大桥伸缩缝工程施工中，罗茂良未能履行职责，对施工现场不坚持巡检，未能及时消除存在的事故隐患。7月7日晚未到施工现场进行安全检查，以致农民临时工违章作业未得到及时制止，酿成“7·7”特大交通事故。

（5）市政维护处第四工程处主任郝志臻，负责本部门的生产安全工作，负有对本部门职工（含临时工）进行三级安全教育、组织安全检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的职责。但郝志臻在壶东大桥伸缩缝维修工程中，施工工期管理不严，未按制度落实安全措施，不督促有关人员对聘用农民临时工进行安全教育，也不组织人员到施工现场例行检查，未能及时消除事故隐患，酿成“7·7”特大交通事故。

（6）市政维护处安全保卫设备科科长李树华，负有组织全处和各部门制定安全生产实施细则和考核办法，做好施工现场的交通组织和安全施工的职责。在壶东大桥伸缩缝维修工程中，李树华严重违反本部门的工作岗位职责，未抓施工安全措施的落实，对

聘用农民临时工不严格把关、不按规定组织安全学习。特别是不按规定到壶东大桥施工现场巡视检查,不能及时排除事故隐患,导致聘用农民临时工违章操作,酿成“7·7”特大交通事故。

(7) 市政维护处副总工程师、技术质检科科长兼维修管理处桥梁维修队队长李健,具体负责指导这次伸缩缝工程施工,并负责技术把关,对这次工程施工现场管理混乱、施工工期管理不严肃负有直接责任。在出事当晚接到于志华关于处理隔离墩的电话后,未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处理,导致事故发生。

(8) 市政维护处副主任于志华,分管生产、安全技术工作。于志华不认真履行职责,对市政维护处安全生产工作不到位,在出事当晚两次经过事故现场,发现隔离墩在桥面中间,玩忽职守,没有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清除这项隐患,导致事故发生。

吴峥、罗茂良、郝志臻、李树华、李健、于志华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十六条、原国家劳动部《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十七条之规定,以及自治区劳动厅《关于落实流动就业凭证管理制度的通知》和《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国务院令第198号)第三十六条及国务院《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第三条规定,造成严重后果。对“7·7”特大交通事故负有重大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建议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吴峥、罗茂良、郝志臻、李树华、于志华已被逮捕,李健在逃)。

(9) 柳州市政维护处主任、法人张柏荣,是市政维护处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对全处的安全生产、劳动保护工作负全面责任。张柏荣没有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在市政维护处安全生产管理不到位,安全生产责任制不落实,雇用民工疏于管理等问题上和伸缩缝工程施工工期管理不严、施工管理混乱的问题上负主要领导责任,违反了《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之规定,拟给予行政撤职处分。

(10) 柳州市公交公司四分公司东环站站长黄建琳,是周梅华

生前的直接领导。黄建琳不认真履行职责，对驾驶员的安全管理教育形式单一，缺乏针对性，安全管理存在漏洞，未能确保全站驾驶员安全行车，负主要领导责任。拟给予撤职处分。

(11) 市公交公司四分公司安全运营科科长秦富家，不认真履行职责，对司机的安全教育工作不够深入细致，缺乏针对性，管理不到位，未能确保管辖下的驾驶员营运安全，负主要领导责任。拟给予秦富家行政记大过处分。

(12) 市公交公司四分公司经理杜建勇，全面负责分公司的行政管理工作，组织制定各项规章制度，同时分管运营安全科和财务科，在“三安”分工中负责运营安全工作。杜建勇在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中，不认真履行职责，安全生产教育工作不够深入细致，形式单一，管理不到位，未能确保运营安全，负主要领导责任。拟给予杜建勇行政记大过处分。

(13) 市公交公司运营安全部副经理谢新章，在开展运营安全防范中缺乏对事故隐患的预见性，管理制度细化不够，监督检查不到位，未能确保运营安全，负主要领导责任。拟给予谢新章行政记大过处分。

(14) 市公交公司运营安全部经理喻晓跃，不认真履行职责，在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制度中缺乏对事故隐患的预见性，管理制度不够细化，存在漏洞，监督检查不到位，未能确保运营安全，负重要领导责任。拟给予喻晓跃行政记过处分。

(15) 柳州市公交公司副总经理夏海燕，分管公司运营安全科，负责运营安全管理工作。公司安全生产制度不够细化，监督管理不到位，未能确保运营安全，应负有主要领导责任。拟给予夏海燕行政记大过处分。

(16) 柳州市公交公司总经理狄俊煜，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负责公司的全面工作。作为公司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未能确保安全生产，在“7·7”特大交通事故中，负重要领导责任。拟给予狄俊煜行政记过处分。

(17) 柳州市建设局局长韦建军，主持建设局行政业务全面工

作，是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局的安全生产负全面责任。韦建军不能有效地督促主管安全生产和市政管理的副局长认真抓好各自分管的安全生产工作，对建设系统内存在的安全生产制度不健全，安全教育不深入，职工安全意识淡薄，施工工期管理不严密等管理上的问题负重要领导责任。近年来，建设系统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视程度不够，监督检查不力，没有从近年来柳州市建设系统连续发生的重大事故中吸取教训，认真改进和加强本系统安全生产工作，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堵塞安全漏洞，导致这次特重大事故发生，韦建军负有重要领导责任，拟给予行政记大过处分。

(18) 柳州市建设局副局长刘传林，其工作职责是协助局长管理基建施工、建筑工程质量、建筑机械设备和安全工作。刘传林不认真履行职责，没有从近年来建设系统发生的重大事故中认真吸取教训，具体研究制定改进的措施和方案，对建设系统内长期存在的违章施工、安全教育不深入、职工安全意识淡薄、安全生产上存在的问题不认真研究解决，对系统内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不力，使下属单位安全管理混乱，导致“7·7”特重大事故发生，刘传林应负重要领导责任，拟给予行政记大过处分。

(19) 柳州市建设局副局长董向荣，其工作职责是协助局长抓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维护和管理，负责市政工程项目建设和城区防洪工作。董向荣对市政建设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督促检查不力，对其分管的市政维护企业管理不严，对企业内存在着较为严重的违章施工、不按规定对职工进行安全教育、职工安全意识淡薄、不按法律规定使用民工等问题失察，没有从近年来柳州市建设系统发生的重大事故中吸取教训，采取强有力的措施对分管的行政维护企业安全管理混乱的状况进行整改。对市政维护处由于施工管理混乱，导致“7·7”特大交通事故的发生，董向荣负主要领导责任，拟给予行政撤职处分。

(20) 柳州市市长宋继东同志，是全市安全生产工作第一责任人，对本市安全生产负全面责任。该市在安全生产工作的组织领导等方面还存在一些漏洞，宋继东不能有效督促分管副职和有关